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4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毛爱莲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侯国莉代为表决。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陆为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2015年10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陆为民、洪伟、侯国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

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594.17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陆为民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1990年任江苏如皋无线电厂技术员。在江苏如皋无线电厂任职期间，于1989年4～6月参与引进了国内第一条锌铝复合高真空镀膜生产线；其后，于1989年6～8月接受德国莱宝光电有限公司高真空镀膜技术培训。1990～2004年任江苏南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镀膜部副主任；2004年起至今历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镀膜部车间主任、公司镀膜部经理。1990年12月获江苏省如皋市市级技术革新奖。自2006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9月获“金属化网格型安全膜生产过程优化”重要质量管理创新项目。陆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洪伟先生，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至今历任南洋科技基膜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06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起担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南洋信通）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起任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起任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 侯国莉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台州市杰南投资

有限公司监事。侯国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